

证券简称：海菲曼

证券代码：920183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FIMAN KUNSH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公司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就本次发行，公司承诺如下：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④如因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⑤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①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A.启动条件

a.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b.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

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B.中止条件

a.因上述启动条件a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因上述启动条件b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因上述启动条件a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a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b.因上述启动条件b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c.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a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60%或不超过6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b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60%或不超过3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a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b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a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b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且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或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d.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C.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c.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e.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f.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g.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③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B.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C.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①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A.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B.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C.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D.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E.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F.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7、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所有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⑤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8、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最近三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起算）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③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回报规划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

9、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司承诺如下：

①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②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

可、认证、登记、备案；

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具有持有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B.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E.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⑤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12个月内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⑧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⑨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承租房屋进行办公、生产，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况已经在报告期末整改完成，除上述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用工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机构或员工就欠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是故意规避国家法律、法规，而系相关员工已经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纳保险或者要求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所导致；

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⑯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履行的业务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⑲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⑳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㉑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㉒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㉓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㉕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现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

㉖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公司使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账户使用情况，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并注销该个人账户；

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A.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⑳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经有权机构决策，公司依照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了股权激励，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公司现有的股权激励制度实施完毕。公司的激励股权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质押等影响股权权属的相关情形，激励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完成的股权激励或新增股权激励事宜。

㉑公司依据公司的决策程序选举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公司历次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历次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信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历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公允关联交易的情形。

10、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⑤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或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或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④如因公司或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①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

④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

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⑤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⑥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⑧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B.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

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⑨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

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向海菲曼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海菲曼。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菲曼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菲曼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海菲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菲曼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菲曼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海菲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人已如实向海菲曼、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菲曼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⑤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本人同意上述相关制度或规划。

②公司本次发行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为满足本次发行的需要，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关于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性的承诺

A.在本次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C.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D.如因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②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要求，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

A.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a.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b.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c.保证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B.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a.保证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b.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c.保证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

C.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a.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

计制度；

- b.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c.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
- d.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e.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D.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 a.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b.保证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E.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 a.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b.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c.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d.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关于本人担任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份情况的承诺

- A.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本人可以依法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C.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可能导致本人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D.本人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 E.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情况，本人现有的诉讼、仲裁纠纷

（如有）不存在可能导致本人陷入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F.本人依法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合法持有，入股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托管公司股份的情形；

G.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本人依法自主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或者其他表决权受限的情形；

H.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质押、冻结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声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的股份形成限制的情形；

I.本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东权利地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④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A.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a.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曾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d.因税务、环保、劳动监管、经营资质、安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e.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

f.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的情况；

g.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h.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C.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知悉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自行或联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的行为。

⑤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A.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或转租许可、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履行集体土地使用相关程序、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租赁瑕疵，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B.关于公司税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a.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缴纳或计提应缴纳的所得税、流转税等，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b.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经营相关税款，及时、全面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C.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D.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E.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已履行在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如后续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F.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据本人所知悉，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系公司员工自行持有。

H.关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I.关于线上销售平台刷单、刷好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新品上线初期为提升产品曝光度在天猫平台进行少量刷单行为，相关金额未确认收入，不存在欺诈消费者意图，现已全部规范。

本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本人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现对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含子公司）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承诺如下：

①不存在通过伪造、篡改公司报告期银行单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函证等隐瞒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不存在通过未予记账等方式进行刻意隐瞒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③不存在公司直接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支付费用、偿还债务等方式；

④不存在本人或控制的企业通过第三方向公司间接拆借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⑤不存在利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采购资金或者开具汇票供其贴现、背书等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⑥不存在利用对外借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⑦不存在公司将日常经营资金归集至公司控股股东所控股的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进行集中收付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⑧不存在未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等承诺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⑨不存在因未履行决策程序而对公司形成违规资金占用；

⑩不存在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再将公司并表，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⑪不存在因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而需要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⑫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对外投资、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未故意隐藏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⑬不存在通过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⑭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海菲曼、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①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与本人相关的股东信息；

②本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⑤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①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函

①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①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24个月；

②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③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④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①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及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或本人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或本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④如因公司或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2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仅持股董监高签署）

①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

述承诺。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⑥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

B.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E.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约定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管签署）

公司制定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公

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3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海菲曼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向海菲曼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

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海菲曼。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菲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海菲曼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菲曼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本人已如实向海菲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海菲曼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避免与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海菲曼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海菲曼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决策回避，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于海菲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督促海菲曼各决策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进行，不使海菲曼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海菲曼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海菲曼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进行违规担保。

⑥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

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①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承诺

A.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B.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C.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登记、备案；

D.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财务指标要求，具有持有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b.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e.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f.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g.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E.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12个月内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

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G.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H.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I.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承租房屋进行办公、生产，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况已经在报告期末整改完成，除上述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用工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K.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欠交社会保险、公积金或被相关机构或员工就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是故意规避国家法律、法规，而系相关员工已经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纳保险或者要求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所导致；

L.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M.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O.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

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P.公司报告期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R.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时履行的业务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均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S.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T.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U.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V.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W.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X.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Y.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消除的情形。

②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A.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a.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

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曾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d.因税务、环保、劳动监管、经营资质、安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e.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

f.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的情况；

g.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h.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C.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任职地位或知悉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自行或联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A.公司拥有独立获取资源、开展业务、业务管理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B.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

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C.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D.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E.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F.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④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A.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质，可以依法履职，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a.《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c.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d.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e.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B.本人不存在大额未清偿的债务足以影响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本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影响本人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D.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如下行为：

a.侵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产或与通过公司向本人及亲属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b.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行为；

c.与公司进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d.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设立、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主体或其权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股票且未形成控股的除外），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或者提供非独立董事的服务。

E.本人保证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便利侵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进行内幕交易。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主要为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做出的承诺，主要有：

1、公司关于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现已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人员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刷单、刷好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①在本次挂牌期间，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本人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

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公司/本人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本人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地位/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③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④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滥用职权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时任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

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时任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

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决策回避，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各决策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③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

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A.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C.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⑥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④本人已如实向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A.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B.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的承诺

①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或转租许可、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履行集体土地使用相关程序、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租赁瑕疵，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②关于公司税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A.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缴纳或计提应缴纳的所得税、流转税等，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B.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经营相关税款，及时、全面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税务相关事项被中国境内或境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计提应缴税款范围以外的税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③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⑤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已履行在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如后续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⑦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事宜。据本人所知悉，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系公司员工自行持有。

⑧关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以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19.71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技术与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耳机所属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产品一般在发布后随着产品生命周期会逐步降价，且部分型号由于新品推出占据原有价位段，可能存在较大幅度降价的情况。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而公司无法紧跟技术和市场创新步伐的情形下，则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09%、68.66%、70.12%和66.83%，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的品牌声誉、用户体验、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

3、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自主品牌电声产品销售对品牌声誉的依赖程度较高，消费者在购买电声产品时，往往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声誉的产品，且更愿意为信任的品牌支付溢价。如在未来由于市场认可度、产品品质、质量、售后纠纷等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发烧级类别市场空间较小、消费级耳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自身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策略，核心产品瞄准全球高端、发烧级耳机市场，报告期各期发烧级耳机收入占比均超过65%。根据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数据，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2022年达到28.50亿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41.58亿美元，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全球耳机市场规模2023年达到715亿美元，预计2030年达到1,638亿美元。公司当前阶段主要产品定位的发烧级耳机细分市场空间相对较小，而消费级耳机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保持发烧级耳机市场的优势并继续扩大消费级耳机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5、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境内主要为京东、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境外主要为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等平台，并自建官网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4.47%、48.97%、56.42%和57.54%，线上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如果线上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0%、66.22%、66.44%和65.59%，境外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声品牌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球消费者，公司在美国、荷兰、日本、韩国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贸易保护、税收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样化的外部经营环境，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或相关国家/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依赖风险

对于真无线耳机、部分有线入耳式耳机，受到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其大部分组装生产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部分产品依赖外协加工生产给公司在质量一致性、成本监督和过程管理等方面增加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对真无线耳机还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可能由于信息传递不畅或误解带来额外的沟通成本，从而影响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和质量。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DAC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将通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新产品产线布局，显著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而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DAC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作为战略性成本投入，预计实施期间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1,802.85万元、-3,478.21万元和-4,214.94万元。

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能充分释放需要经历必要的市场消化期。在此期间，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市场营销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将使得产能消化不达预期，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在项目效益尚未充分显现的过渡阶段，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9、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

英镑、日元等当地货币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74.09万元、121.65万元、190.79万元和336.2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1.71%、2.50%和8.51%。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2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28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海菲曼”，证券代码为“92018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6年3月4日

(三) 证券简称：海菲曼

(四) 证券代码：92018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8,952,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527,02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249,827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702,173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52,702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1 元/股，发行后股本为 4,895.2000 万股，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后市值约为 9.65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436.0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20%，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IFIMAN KUNSH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920183
证券简称:	海菲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6228769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8,424,980.00元
法定代表人:	边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0190018
传真号码:	0512-5019001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ifiman.cn
公司网址:	www.hifima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宇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501900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边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3%股份，并通过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5.0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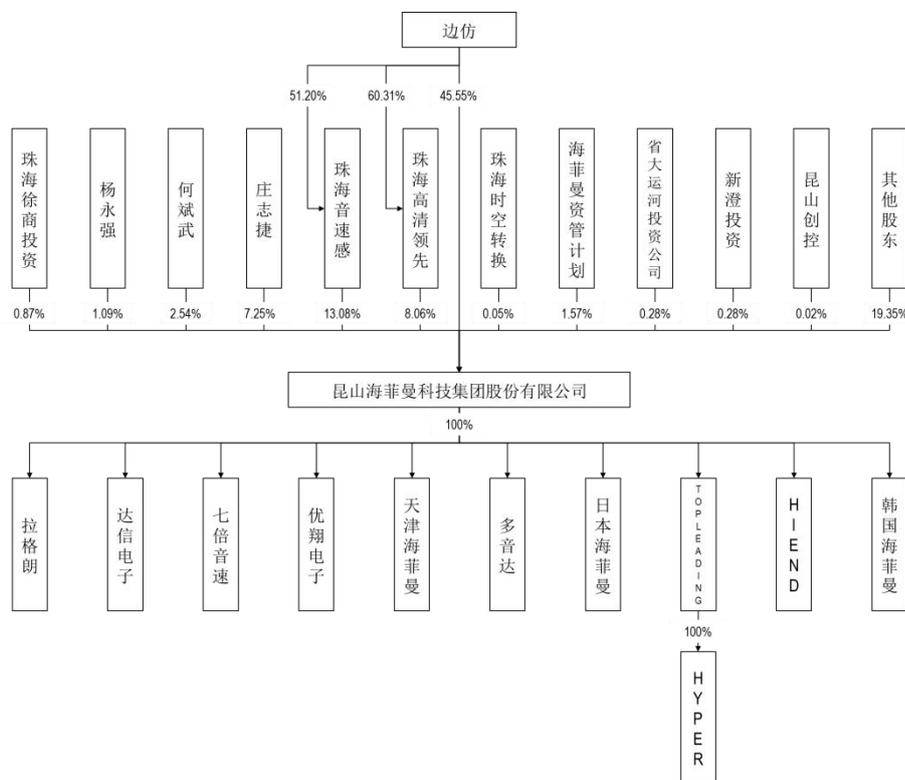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边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股份，并通过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66.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仿的基本情况如下：

边仿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3197911*****，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2009年4月，于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0月-2021年1月，于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2023年3月，于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于天津海菲曼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于甜师兄任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七倍音速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和多音达任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1	边仿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22,297,813	5,658,057
2	庄志捷	董事	2023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3,551,432	-
3	曹辰	董事	2023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181,698
4	冯宝山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6日-2026年3月20日	-	-
5	杨权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6日-2026年3月20日	-	-
6	王虹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年3月21日-2025年8月27日	-	17,757
7	代正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21日-2025年8月27日	-	279,709
8	王宇	董事会秘书、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27日-2026年3月20日	-	1,140
9	王善文	财务总监	2024年12月12日-2026年3月20日	-	1,9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菲曼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海菲曼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768,70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7.30%。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QM40
管理人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2月3日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36年1月28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海菲曼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类别、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类别	任职	参与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1	边仿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790.00	41.15%
2	王善文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50.00	2.60%
3	王宇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70.00	3.65%
4	庄志捷	核心员工	董事、电声产品研发和生产 负责人	350.00	18.23%
5	杨澄	核心员工	WIFI流媒体研发负责人	120.00	6.25%
6	孙靖怡	核心员工	总经理助理	100.00	5.21%
7	曹辰	核心员工	董事、国内销售主管	100.00	5.21%
8	DUAN HANLUN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50.00	2.60%
9	GAO MENGLIN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0	庄展提	核心员工	子公司达信电子负责人	40.00	2.08%
11	庄志兵	核心员工	子公司多音达负责人	50.00	2.60%
12	王虹	核心员工	国外销售主管	40.00	2.08%
13	刘申昱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4	刘健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5	胡生辉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合计			-	1,920.00	100.00%

注：海菲曼资管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可覆盖认购金额15,151,116.42元，剩余部分用于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并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等。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边仿	22,297,813	58.03%	22,297,813	45.55%	<p>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p> <p>3、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5、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会减持股份：A.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B.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10%以上 股东、实 际控制 人、控股 股东、董 事长、总 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313	16.66%	6,403,313	13.08%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914	10.27%	3,945,914	8.06%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庄志捷	3,551,432	9.24%	3,551,432	7.25%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	5%以上股东、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p>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p> <p>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80	1.11%	424,980	0.87%	<p>1、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p> <p>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
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9	0.07%	26,019	0.05%	<p>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是</p>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如在锁定期或延长锁定期期间，本机构的经营期限届满，本机构将通过合理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68,702	1.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7,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7,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0.0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6,649,471	95.38%	37,702,173	77.0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775,509	4.62%	11,249,827	22.98%		-
合计	38,424,980	100.00%	48,952,000	100.00%		-

注1：若有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边仿	22,297,813	45.55%	见本节之“五、 本次发行前后的 股本结构变动情 况”
2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313	13.08%	
3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914	8.06%	
4	庄志捷	3,551,432	7.25%	
5	何斌武	1,242,890	2.54%	
6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768,702	1.57%	
7	杨永强	532,619	1.09%	
8	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80	0.87%	
9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	0.28%	
10	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000	0.28%	
合计		39,441,663	80.57%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52.702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9.71元/股。对应市盈率情况：

1、1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1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9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7,487,564.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00号），确认公司截至2026年2月2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207,487,564.2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98,071.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989,492.3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527,02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6,462,472.36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049.81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30.19万元；（2）承销费用：1,740.57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664.10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163.98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150.97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6,989,492.36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申港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300934004
2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391680666015003101418
3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6031110002273612
4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0920210000000464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保荐代表人	柳志伟、董本军
项目协办人	赵鹤年
项目其他成员	张少轩、刘刚、王畅、牛丽芳、陈阳、李航宇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66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港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